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莊靜

電話：02-23228462

Email：c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12552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2552493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9月19日台財促字第11125524930號令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A030601_非公用財政部/09/19



1110264934

有附件